

2008 年 1 月 17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統計處的
「《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 2006 年第一季就“《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統計處的代表會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所有受《僱傭條例》（第 57 章）保障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可享有以下權益和福利，例如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假日的給予、防止歧視職工會的保障、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傭保障等。

3. 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在符合《僱傭條例》訂明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還可享有在該條例下的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及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即符合所謂“4-18”的規定）。“連續性合約”的目的是賦予與僱主有固定僱傭關係的僱員合法權利，讓他們可享有臨時或短暫受僱的僱員不能享有的額外福利。

4. 近年，社會關注到有越來越多僱員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他們因而未能享有“4-18”僱員可享有的福利。在2001年第三季，統計處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資料。為了就有關課題搜集最新的資料，勞工處委託統計處在2006年第一季再進行調查，該專題訪問亦是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本資料文件載述2006年第一季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

2006年第一季“《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統計調查結果

5. 一如上次的統計調查，2006年的統計調查搜集在統計時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資料。就本統計調查而言，“僱員”是指為賺取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或實物津貼而為非政府機構僱主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包括家庭傭工和支薪家庭從業員，但並不包括外發工。統計調查結果現撮錄於下文第6至11段。

主要結果

6. 在2006年第一季，估計約有2 732 700名僱員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當中約2 591 500名僱員（94.8%）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其餘141 200名僱員（5.2%）則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這些非“4-18”僱員包括：

- (a) 52 400名（1.9%）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以及
- (b) 88 800名（3.3%）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但在統計時在現職工作少於四星期的僱員。

非“4-18”僱員的特徵

7. 上述141 200名非“4-18”僱員的特徵如下：

- 53.0%屬男性；
- 31.8%年齡介乎40至49歲；
- 55.1%具中學或預科教育程度；
- 30.1%從事建造業，28.5%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31.9%擔任非技術工作；及
- 41.6%為日薪制僱員和26.9%為時薪制僱員。

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 “4-18” 僱員特徵

8. 在 52 4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 “4-18” 僱員中，38 300 人 (73.0%) 因個人原因而沒有工作較長時數，其中 42.0% 須料理家務或在家照顧住戶成員（包括兒童、長者、或傷病成員），19.3% 在求學，6.0% 因健康問題或年老，以及 5.8% 因無經濟需要而沒有工作較長時數。換言之，該等僱員自行選擇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

9. 這 52 4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 “4-18” 僱員有以下特徵：

- 74.9% 屬女性；
- 33.0% 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
- 44.8% 具中學或預科教育程度；
- 53.6% 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40.9% 擔任非技術工作；及
- 16.9% 為日薪制僱員和 62.9% 為時薪制僱員。

10. 在 88 800 名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在統計時在現職工作少於四星期的僱員中，約 45 900 名僱員 (51.7%) 預期會繼續在現職工作達四星期或以上。這些僱員在現職工作滿四星期後，便會根據連續性僱傭合約受僱，成為 “4-18” 僱員。至於餘下的 42 900 名僱員 (48.3%) 則表示他們預期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星期或以上。

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的僱傭福利

11. 雖然非 “4-18” 僱員並未符合資格享有現行《僱傭條例》下某些法定僱傭福利，但統計調查顯示有部分僱員獲僱主提供該等福利。在 141 200 名於統計調查時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中，20.2% 獲得法定假日薪酬，21.6% 享有有薪年假，另外 3.8% 獲發放年終酬金。至於 52 4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中，8.1% 獲得法定假日薪酬，3.4% 享有有薪年假，另外 3.4% 獲發放年終酬金。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根據《僱傭條例》，有薪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是 “4-18” 僱員可享有的其中一些福利，非 “4-18” 僱員並不享有該等福利，而年終酬金則屬按合約協議發放、或由僱主酌情發給僱員的福利。

與 2001 年第三季統計調查結果作比較

12. 2006 年第一季及 2001 年第三季進行的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比較，載列於附件。

未來路向

13.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已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獲告知統計調查結果。政府會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檢討在《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勞工處
2008 年 1 月

附件

統計處於 2001 年第三季及 2006 年第一季 進行“《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的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01 年 第三季的調查	2006 年 第一季的調查	人數變化
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 僱員總數	2 592 200	2 732 700	+140 500
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 “4-18”僱員人數	2 463 500 (95.0%)	2 591 500 (94.8%)*	+128 000
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 非“4-18”僱員人數	128 700 (5.0%)*	141 200 (5.2%)*	+12 500
在非政府機構工作而 於統計時每周通常工 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 “4-18”僱員人數	28 900 (1.1%)*	52 400 (1.9%)*	+23 500
在非政府機構工作而 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 時或以上，但統計時 在現職工作少於四星 期的非“4-18”僱員 人數	99 800 (3.9%)*	88 800 (3.3%)*	-11 000

* 括號內的數字是指在統計時有關僱員人數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百分比。